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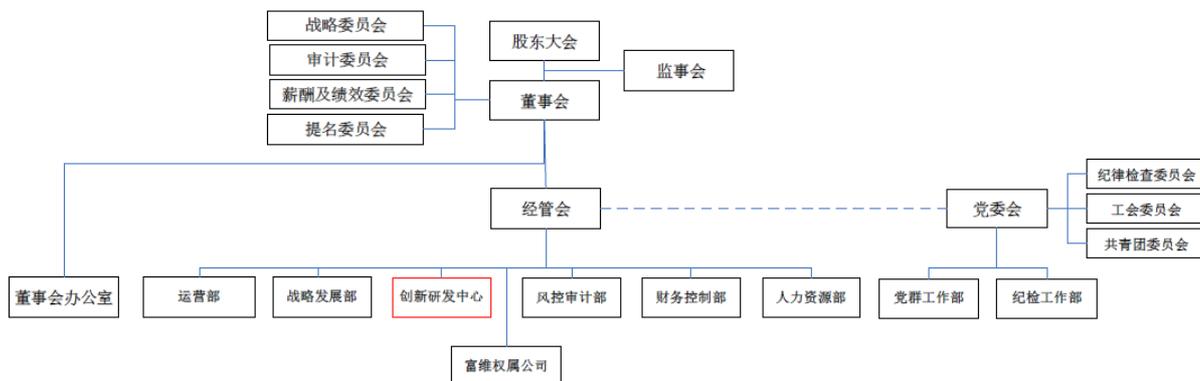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四次董事会于2021年8月10日，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，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董事长张丕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，书面委托董事孙静波女士参加、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董事陈培玉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，书面委托董事孙静波女士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独立董事曲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，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沈颂东先生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经管会成员列席会议。此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孙静波女士主持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 关于一汽富维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；

2020年年底成立的创新研发中心，隶属战略发展部。根据公司研发发展规划，目前研发业务已逐渐扩大，为进一步促进全生态研发平台建设，充分发挥平台作用，提升管理效能。现将创新研发中心从战略发展部中拆分出来，进行独立管理。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、 2021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3、 关于一汽富维东阳公司安徽基地项目立项的议案；

一汽富维外饰板块业务在中国已经覆盖了东北、华北、华中、华南、西南等区域。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，拟在安徽省合肥市建设年生产能力为 40 万辆份车身外饰件产品的工厂，包括注塑、涂装、装配等工艺。本次华东地区新市场的拓展，丰富了公司外饰板块在全国的战略布局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2日